察隅县人社局（医保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依据	主管部门	负责业务办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制度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第十五条：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2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第二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3	对医保服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按约定处理。医保行政部门有权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比如检查其是否按照协议约定的诊疗项目、药品目录、服务设施标准提供服务；是否严格遵循协议规定的费用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进行操作；是否落实协议中关于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上传等要求。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4	对医药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赋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价格行为的权力，医疗保障部门对医药领域价格行为负有监管职责。例如要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或者在政府定价、指导价基础上违规加价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扰乱医药市场价格秩序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对医保报销范围内的药品、服务项目进行明码标价等。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5	对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法规，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医保部门需检查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工资总额是否真实准确，有无故意瞒报、少报工资基数，以降低医保缴费成本的行为。因为缴费基数直接关系到职工医保待遇和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其真实性至关重要。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6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县人社局	社保中心医保中心	县级	

7	对医疗救助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三条：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职工互助医疗和医疗慈善服务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9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1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11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1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县人社局	医保中心	县级	

13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权信息公示，工资保证金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	行政检查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4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1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4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社保中心	县级	
25	对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6	对发现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7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行为的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方面进行的监督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检查						
28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29	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责令改正行为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30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32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33	对用人单位未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及经济补偿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县人社局	劳动监察	县级	
3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人社局	社保中心	县级	